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9/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9/02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預防工作提供法律上的架構。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下稱“規則”)第4條，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所列的傳染病個案存在，須採用規例附表所訂明的表格通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現時，條例附表1列有27種傳染病。

3. 為能有效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署長認為有需要在條例附表1的傳染病列表加入此疾病，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4. 2003年3月27日，署長行使條例第72和8(4)條賦予的權力，制定了《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在條例的附表1和規例附表的表格2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修訂令

5. 修訂附表令修訂條例的附表1，在該附表訂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修訂表格令修訂規例附表的表格2，在該表格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兩項命令於2003年3月27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6. 2003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7. 小組委員會由麥國風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令

8. 委員同意有需要作出該兩項修訂令，並一致予以支持。不過，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為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而採取的有關措施表示關注。

提出的其他事宜

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的各項措施的法律依據

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各項至今曾採取的措施，以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定有關採取該等措施的權力。政府當局同意盡早提供有關文件。

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

10. 為加強社區的合作，吳靄儀議員建議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一如有關工業安全規例的指引。

11. 政府當局指出，已印製多份單張，就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提供指引，以供分發給市民，單張的內容亦經常更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檢討條例

12. 由於條例在1936年制定，吳靄儀議員認為部分條文已過時。吳議員因而建議當局全面檢討該條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13.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是否需要對條例作出進一步修訂，並於兩周內向委員匯報。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疾病定義

14. 多位議員，包括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疾病定義，以及其他非典型肺炎個案會否屬於該定義內。

15. 政府當局解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一種新的疾病，亦是肺炎的一種。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已不斷為該疾病提供定義，以便進行監察。由於該疾病的性質正在不斷迅速演變，當前的疾病定義有其不足之處。世衛是根據現時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臨床跡象的理解，以及現有的流行病學數據而訂定有關定義，當累積了新的資料後，或會修訂該定義。懷疑非典型肺炎個案是否被納入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要視乎病人的情況是否符合世衛的疾病定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高燒(超過攝氏38度)；及
- (b) 一項或多於一項呼吸道的病徵，包括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及
- (c) 曾與已診斷為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有密切接觸。

為確定病人是否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須接受診斷測試，例如X光檢查。有關的資料詳情已提供予所有醫生，以供參閱。

密切接觸及社交接觸的定義

16. 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對密切接觸及社交接觸的定義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指出，該疾病可經密切接觸傳播。根據世衛的定義，密切接觸是指曾經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17. 陳偉業議員亦質疑，為何除淘大花園E座的居民外，當局並無將其他與病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隔離。政府當局解釋，淘大花園E座的情況非常特殊，因為該座大廈在短時間內發生多宗受感染個案。基於這原因，署長已下令將該座大廈隔離10天，防止疾病蔓延。在香港其他地方居住的人士若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必須每天到指定的醫療中心接受醫生檢驗最多達10天。他們應盡量留在家中。如非必要，不應外出，他們會獲給予病假，不用上班。

18. 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僱主曾要求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僱員不要披露其工作地點。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僱主是否有責任作出匯報。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並無規定僱主須呈報懷疑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不過，衛生署會從受感染者找出曾與其接觸的人士的資料。政府當局指出，同事之間的接觸只屬社交接觸，透過這類接觸而受感染的機會相當低。

懷孕僱員放取病假

19. 李卓人議員憶述，香港過往爆發德國麻疹時，懷孕僱員獲批准放取有薪病假。他要求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答應會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20. 陳偉業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提出的各項事宜應由小組委員會跟進。然而，其他委員認為該等事宜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而小組委員會亦無須再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21.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兩星期內，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吳靄儀議員在上文第9及13段要求的文件；及
 - (b) 應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19段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香港在若干年前爆發德國麻疹時懷孕僱員放取病假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22.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令。

23. 陳偉業議員曾建議動議一項議案，延長修訂令的審議期，但其他委員不表支持。

徵詢意見

24.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22及23段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0日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國風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5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	-------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	-------

日期	2003年4月7日
----	-----------